**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意见告知书**

|  |
| --- |
| 卫食新告字〔年〕第0000号               ：   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       (卫食新进申字〔年〕第0000号) 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》，经新食品原料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，评审结论为“建议不批准”。  理由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对本评审结论有异议，请于   年 月  日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自复核申请提交之日起，专家评审期限延长 60 个工作日。逾期未提出者，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作出相关决定。    年    月    日 |

第一联 存档  第二联 交申请人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